（上接B9版）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25.49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拟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5,280.00万股（含5,280.00万股）；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最终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35,080.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云锦奢侈品牌建设	云锦研究所、欧洲新设子公司	108,767.00	108,767.00
2	高端定制、O2O及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	维格娜丝	26,313.50	26,313.50
合计			135,080.50	135,080.50

注：云锦奢侈品牌建设根据实施主体不同分为“云锦研究所升级改造及营销网络拓展项目”、“云锦计划欧洲研发设计中心及云锦欧洲旗舰店项目”两个子项目，分别由云锦研究所、欧洲新设子公司负责实施。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4,798,00万股，王致勤、宋艳虎夫妇持有公司6,606.10万股股份，公司控股公司股份58.16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5,280.00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王致勤、宋艳虎夫妇的持股比例为42.86%，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35,080.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云锦奢侈品牌建设	云锦研究所、欧洲新设子公司	108,767.00	108,767.00
2	高端定制、O2O及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	维格娜丝	26,313.50	26,313.50
合计			135,080.50	135,080.50

注：云锦奢侈品牌建设根据实施主体不同分为“云锦研究所升级改造及营销网络拓展项目”、“云锦计划欧洲研发设计中心及云锦欧洲旗舰店项目”两个子项目，分别由云锦研究所、欧洲新设子公司负责实施。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云锦奢侈品牌建设

1.项目概况

本次“云锦奢侈品牌建设”项目，根据实施主体不同，分为“云锦研究所升级改造及营销网络拓展项目”、“云锦计划欧洲研发设计中心及云锦欧洲旗舰店项目”两个项目，合计拟投资108,767.00万元，围绕“云锦”品牌的研发设计、销售、生产，通过扩大云锦的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提高云锦面料和艺术品的研发设计能力，在欧洲建立云锦计划的研发设计中心；在欧洲设立旗舰店，并在国内一、二线核心城市的顶级商场或购物中心开设旗舰店，专卖店等方式，全方位提升云锦的生产、设计、销售能力，提高云锦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打造云锦计划和艺术品的高端品牌，使公司云锦品牌进入国际奢侈品品牌行列，并带动“VIGRA ASS”品牌档次不断提升，实现“创造出具备中国文化元素的奢侈品集团”的公司愿景。

具体投资内容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向	建设内容
1.1	云锦官网网络拓展及时尚设计升级改造项目	
1.1.1	云锦计划网络营销建设项目	●在国内一二线核心城市、核心商圈的顶级商场、购物中心、高端家居用品店等开设15家云锦艺术品专卖店，用于销售云锦制作的各类艺术品字画、宗教用品及各类艺术品等，单店面积150平米左右，总投资面积2,250平米。
1.1.2	云锦艺术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在国内一二线核心城市、核心商圈的顶级商场、购物中心、高端家居用品店等开设15家云锦艺术品专卖店，用于销售云锦制作的各类艺术品字画、宗教用品及各类艺术品等，单店面积150平米左右，总投资面积2,250平米。
1.1.3	云锦总部旗舰店改造升级	●对位于南京市建邺区的“云锦博物馆”改造升级，充分展示云锦历史、技艺、展品、荣誉等；将云锦博物馆一楼销售大厅改造开放为云锦旗舰店； ●打造集博物馆展示、云锦产品销售于一体的总部旗舰店，其中，博物馆面积约1,500平米，旗舰店面积约1,500平米。
1.1.4	云锦面料及艺术品研发设计中心升级改造	对云锦研究所的研发设计中心升级改造，提升面料、艺术品的研发能力； ●面料：开发适用服装、艺术品等不同用途面料，提高面料图案的多样性、时尚性，提高款式云锦性； ●艺术品：通过购买名家字画版权，引入先进的研发设备，打造现代化的艺术品研发设计能力； ●产品包括：各类云锦面料制品、云锦技艺表达的名人字画、高档艺术品、宗教用品、文物复制等。
1.1.5	云锦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云锦研究所有生产基地进行改造升级，改善生产环境，通过新增生产设备，提高配套产能和生产效率。
1.2	云锦计划欧洲研发设计中心及云锦欧洲旗舰店项目	
1.2.1	云锦计划欧洲研发设计中心建设	●在欧洲设立云锦品牌计划研发设计中心，聘请国际知名剧意总监和设计师团队，致力于云锦纹样的文化内涵与欧洲时尚潮流结合，设计出兼具中国文化元素和国际流行趋势的高端品牌计划； ●产品以女装为主，包括：礼服系列、婚纱系列、高级定制系列、成衣系列等。
1.2.2	欧洲旗舰店建设项目	●在欧洲顶级时尚商区设立门家旗舰店，用于展示云锦文化、销售云锦计划和艺术品等，面积为900平米左右。

“一二线核心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四个一线城市及经济较为发达、消费能力强、在所在区域有较强辐射能力二线城市，主要包括：南京、天津、杭州、成都、重庆、武汉、长沙、大连、青岛、厦门等。

2.项目的可行性

（1）云锦与欧洲时尚设计、艺术的结合获得认可

云锦服饰、艺术品多次呈现在国内及国际舞台。服装方面，2003年，云锦研究所与设计师合作为2003年央视春节晚会全部主持人及演员的服装、央视总编室春节特别节目主持人服装提供50多套云锦服装，云锦首次以服装的形式出现在全国性舞台。2010年，以云锦元素设计的“龙袍”礼服现身第63届葡萄牙影节上，该礼服升级版被英国唐多利欧阿萨特博物馆收藏。2013年、2015年，多套云锦华服登上巴黎高级定制时装周，云锦研究所应邀向世界展示。2015年，云锦作为南京名片参加了美兰世博会，以多套融合当代时尚元素的高级定制云锦礼服，向世界展开对云锦的历史、技艺、文化、产品以及产业前景的独特的审美表达。

艺术品方面，2009年云锦艺术品《万寿中华》分别被人民大会堂、中国工艺美术馆、云锦博物馆、南京市政府收藏；2010年云锦《丹顶和鸣》，成为建国以来首件被外交部选作国礼的云锦作品，在《首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上荣获金奖；云锦《瑞虎呈祥图》，2010年由国家主席赠与南美友邦，2011年《九九祥龙》联合国礼、荣获《2011中国工艺美术百花奖（雷田）评比》“百花奖”金奖。2014年《万寿中华》荣获“中国联合百花杯”中国工艺美术精品奖金奖。为青奥赫礼外品《吉祥金狮》喜获2014“艺博杯”金奖。

（2）国内奢侈品需求旺盛向中国高端消费品市场提供了有利的市场环境

中国消费者已成为全球第一的奢侈品消费群体，随着“她经济”时代的到来，女性奢侈品消费呈现强劲势头，我国女性高端消费保持旺盛。我国高端女装需求旺盛，市场容量大，但国内女装品牌几乎被国际品牌垄断，本土品牌缺乏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际时尚潮台越来越喜爱中国文化和中国元素，但总不得其精髓。国际时尚界对中国文化的青睐所带来的市场尚为一片蓝海。

云锦是我国传统名锦，中国四大名锦之首，有“寸锦寸金”之称，集历代织锦工艺艺术之大成，元、明、清三朝均为皇家御用品，凝聚了中国丝织技艺的精华，具备打造成为奢侈品牌的基础。

（3）云锦研究所拥有的技艺、悠久的历史和深厚的文化，使其具备打造成为时尚奢侈品牌的基础，在国际时尚界发出中国声音，抓住中国品牌在国际奢侈品界的空白。

国内奢侈品需求旺盛而中国高级设计人才、具备国际时尚潮流的奢侈品牌，云锦天然具备打造成为奢侈品牌的基础，云锦奢侈品牌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3）云锦研究所多次承接高难度复制项目，突破工艺难题，工艺水平突出，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技术支持

为响应国家关于抢救开发民间织绣的号召，江苏省政府于1957年批准建立了南京云锦研究所，为全国唯一的云锦专业研究机构，担负着云锦传承与保护的重任。云锦研究所即刻勤于扎实，在云锦的技艺、设计、开发等方面均有了丰富的积累，尤其在最困难技艺水平的文物复制项目，多次突破工艺技术难关，还原失传工艺，体现了其技艺水平之高。

在众多的复制项目中，比较有代表性的如：自1979年历时5年，云锦研究所成功复制了明万历皇帝所穿的孔雀羽纹花纹龙袍，这件龙袍料以已经失传了300多年的“妆缎花织金”工艺织成，在轻、薄、透的素经地上用真金线、孔雀羽毛以彩丝线盘织出云龙图案，获得了“全国工艺美术百花奖珍品奖”的金杯。

素纱禅衣是马王堆汉墓随葬物品中最为引人关注的一件文物，“轻纱薄如空”、重量仅为49克，叠成十几层依然可清晰看见下面的字。云锦研究所克服原材料、工艺等重重难题，成功进行了复制，在国内外引起巨大轰动，央视新闻联播也专门进行了报道。

2005年起，云锦研究所又成功复制了平纹纱、妆花纱、二经纱罗、四经纱罗、正反五枚缎等云锦品种，2006年复制成功的红素罗绣龙火二章裙服，以四经纱罗技术织就，该技术已失传数百年。

云锦研究所技艺水平突出，多次吸引海外文博相关机构来参观来访，如为日本有关部门复制“黄地牧花鹿、唐御衣”、红地牧花鹿直身龙袍等全套琉球王服饰；为美国波士顿博物馆复制“月白色折枝梅花纱帐子”、“明黄地八达晓天纱帐帐单”等。

云锦研究所的技艺水平也获得了国家权威部门的认可，先后获得国家文物局授予的首批甲级可移动文物技术保护设计资质单位、首批一级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单位，并成为中科院考古研究所传统文化南京科研基地、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南京云锦传习基地、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

本项目的实施对云锦锦缎的开发、工艺技术进一步开展提出了新的要求，云锦研究所在多年攻坚过程中积累的高水品手工织造技艺、改造精神，从技术方面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4）公司多年从事高端女装行业，有充分的高端女装品牌的运营经验

公司收购了“创造出具备中国文化元素的奢侈品集团”，已成立以宋四从事女装品牌的经营，已成功建设高端女装品牌“VIGRA ASS”。公司坚持自主设计，形成了稳定的设计团队，公司拥有国内知名的设计团队，公司拥有国内知名的设计师，2015年末获得销数最大店铺总数量的93.18%，在北京东方新天地、上海港汇、上海久光、深圳福田城、深圳金光华、成都太古里、恒隆等大型购物中心成功开设店铺，销售渠道稳步快较高；公司注重客户的维护与发展，通过设计与销售的联动，熟知中国高端女性消费群体的消费习惯，偏好，并积累了一批稳定的客户群体。多年从事高端女装行业，公司已积累充分的高端女装品牌的运营经验。

3.项目实施必要性

（1）项目实施是传承和发扬云锦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需要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的无形文化遗产，积累着人类文明的智慧和经验，是国家、民族文化的重要资源。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制定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等一系列的文件。

本项目的实施既顺应《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的要求，时对云锦的特点，采取切实可行的方式将云锦与现代时尚、艺术结合，科学规划，妥善处理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明确云锦品牌定位，提升云锦产品的生产技术水平和研发设计能力，更好地传承和发扬云锦非物质文化遗产。

（2）项目的实施是提升云锦产业化运作、充分发挥云锦价值的必然选择

云锦作为传统的云锦，随着社会时代，审美文化的变迁而逝去，在宗教时代，受最权思想、等级思想和追求华贵的审美文化影响而备受推崇。近代来，受帝王显权的消失、社会消费观改变、传统文化受到批评等因素影响，云锦一度濒临消失。在过去几十年中，主要从保护和传承传统工艺的角度出发，其文化内涵的发扬、与现代时尚结合的发展及市场化不足，产品缺乏时尚性、与现代生活的结合，定位不明确而仅作为旅游纪念品或炫耀工艺品课求生存，云锦形象受到严重影响，价值被严重低估。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明确云锦高端奢侈品定位，研究开发云锦系列产品，提高云锦的时尚性、适用性、功能性，提高市场化及产业化水平，充分挖掘和发挥云锦的价值，并为公司带来经济收益。

（3）项目的实施可以提升设计国际化水平，搭动国际市场，推动公司进一步实现战略的必经途径

开展国际化经营有利于提高国际品牌高端奢侈品，高端时尚品牌的竞争力，做大做强，形成国际高端实力。“走出去”的路并不轻松。由于国内高端女装品牌发展时间短、文化积淀短、品牌强度不够，在设计、理念等方面与国际品牌的有差距等原因，我国高未出现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本土女装品牌。

本项目的实施中，公司将与具有国际背景和先进设计理念的高端设计师，甚至是国际顶设计师合作，以云锦及云锦元素为基础，针对高端人群需求独立开发设计产品。在与国际设计师的合作中，公司将有研发设计团队可以更直接的接触时尚潮流、学习国际先进设计理念，使产品在设计方面能够满足国际市场需求，公司将以“云锦+国际设计”搭动国际市场，在国际市场推出，推广云锦品牌，积累国际化经验，提升品牌的影响力、竞争力，加速公司品牌“走出去”的步伐。

（4）项目的实施为公司注入中国民族传统文化，提升公司软实力

通过对奢侈品牌的研究可以发现，文化是品牌的灵魂，是品牌经久不衰的根源。而文化也恰恰是中国女装品牌乎年发展中所不足的。云锦历史悠久、技艺独特、凝结了中华民族传统的吉祥文化和坚定文化，其技艺被列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其文化及艺术品为国内外所认可。

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在高端女装行业的发展、艺术领域的潜力与发展，发展云锦与现代时尚，艺术的碰撞优点，逐步完善对品牌文化的建造，提升品牌文化内涵和附加值，提升公司软实力，并形成与其他对手竞争的比较优势。

4.项目投资概算及实施效益

本次“云锦奢侈品牌建设”项目，根据实施主体不同，分为“云锦研究所升级改造及营销网络拓展项目”、“云锦计划欧洲研发设计中心及云锦欧洲旗舰店项目”两个子项目，合计拟投资108,767.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99,212.30万元，流动资金9,554.70万元，本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

本项目年均税后利润12,300.20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4.20%。

5.项目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地均为已有办公楼、商场等场所实施，不涉及房屋新建、土地等相关手续，发改委备案等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高端定制、O2O及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26,313.50万元，用于企业ERP&DRP系统升级、O2O及高级定制系统平台建设及推广，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类型	建设内容
企业ERP&DRP系统升级	本项目依据制定公司信息战略规划，以ERP+ DRP系统为核心集成，集成周边各系统
O2O平台	通过开发线上社区、微商、主页APP等线上应用及推广，并与线下门店进行有效融合，提升服务水平和销售效率
高级定制系统	通过开发线上预约平台、线下预约平台、3D量体裁衣平台等，中台数据处理平台等，打造高级定制平台

2.项目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互联网+”已纳入国家顶层设计，提升至国家战略层面。

《中国制造2025》、《中国服装行业十三五发展纲要》（征求意见稿）、《中国服装制造2020推进计划》（征求意见稿）等文件均明确提出，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加速“互联网+服装制造”实践，推进制造服务化转型；深化互联网在制造领域的应用，“加快网化深度融合和综合应用，推进管理决策智能化”《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推动互联网与制造业融合，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发展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推动互联网在新领域实集并对接用户个性化需求，推进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流应管理等关键环节的柔性化改造，开展基于个性化产品的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推进电子商务与其他产业的融合不断深化，网络化生产、流通、消费更加普及。

（2）中国电子商务市场增长迅速，服装行业网络销售市场空间广阔

据易CNNIC于2015年1月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末，我国网民规模为6.49亿，其中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3.61亿，较2013年末增长19.7%；网民使用网络购物的比例从2013年的48.9%增至2014年的55.7%，其中使用手机网络购物的比例从2013年的28.9%增至2014年的42.4%。

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100EC.CN）发布《2014年度中国电子商务市场数据监测报告》，2014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达13.4万亿元，同比增长31.4%。其中，B2B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达10万亿元，同比增长21.9%，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达2.82万亿元，同比增长49.7%。在电子商务市场细分行业结构方面，B2B电子商务市场份额占比74.6%，网络零售市场份额达21%；O2O市场份额占比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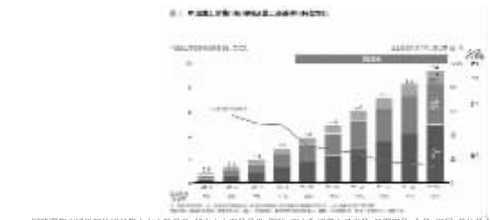

网路零售市场份额的增长果中在个数品类，其中大品商品品类，服装、家电和消费电子产品、母婴用品、食品、家居、美妆及个人护理，贡献了60%的市场份额。未来五年，服装类的线上零售渗透率预计会保持增长，服装行业网络销售市场空间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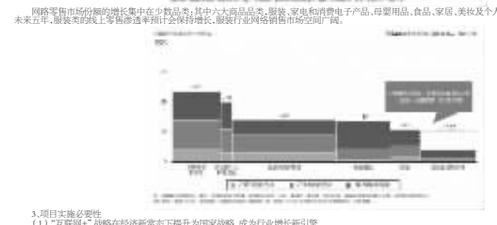

3.项目实施必要性

（1）“互联网+”战略在经济新常态下提升为国家战略，成为行业增长新引擎

在2015年3月召开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掀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互联网+”代表一种新的经济形态，即充分发挥互联网在生产要素配置中的优化和集成作用，将互联网的创新成果深度融合于经济社会各领域之中，提升实体经济的创新力和生产力，形成更广泛的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实现工具的经济发展新形态。

互联网+”纳入国家顶层设计，提升全国家战略层面。

目前我国的发展已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长和结构的调整，经济结构转型优化，经济增长动力转向创新，经济发展方式转向质量效率型增长增长。在经济新常态下，服装行业必须寻求开放转型，通过与“互联网+”及“工业4.0”结合，利用其先进制造大的力量加速行业创新、效率、品质、营销等领域的升级，改进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促进服装行业升级转型，成为新常态下行业发展的新引擎。

（2）互联网和智能技术的应用为服装行业发展创造更多机遇

传统服装行业产业链长、产业链广多、市场反应慢、而服装消费者对时尚型、个性化的需求日益强烈，互联网具有无时空界限、信息量大、互动性、即时迅速、便利性、个性化需求与满足等特点，智能技术可以实现工业生产制造和供应链管理等关键环节的柔性化改造，互联网和智能技术的应用，能够实现信息共享、资源共享、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的同时，可以缩短服装生产周期、减少库存、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满足个性化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为了回应极客、跨界等服装消费群体的需求，公司在进行产品研发时，可以通过数据和管理的信息化，制度化、智能制造和“互联网+”不仅能解决少量多品种、个性化的问题，同时通过数字化、柔性化，去库存、少批量多品种的订单需求也迎刃而解。

“量大、少批量、高交期、高交量大规金交期”系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取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取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进行决策时，除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回避制度的执行和调整机制

（1）执行机制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会议中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股权分）的派发事项

（2）调整机制

股东回避制度及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19日至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桂华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6年5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王桂华作为征集人，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披露，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名称：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 设立日期：2000年6月15日

1.3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河西麓谷麓天路19号

1.4 股票上市日期：2014年11月14日

1.5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6 股票简称：方盛制药

1.7 股票代码：603998

1.8 法定代表人：张庆华

1.9 董事会秘书：肖汉卿

1.10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299号

1.11 邮政编码：410205

1.12 联系电话：86-731-88997135

1.13 传真：86-731-88908647

1.14 互联网网址：www.fangsheng.com.cn

1.15 电子信箱：Fs88997135@126.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6-05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序号	议案内容
1.00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激励计划的目的
1.0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
1.04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与数量
1.05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0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9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2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3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14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2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及其配偶周晓荷女士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3.01	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3.02	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的周晓荷女士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299号）。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其他详细情况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49）。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桂华女士，基本情况如下：

王桂华女士，1961年出生。历任泰国东方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华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现任中国中药协会秘书长，沃华医药（002107，sz）独立董事，太安堂（002433，sz）独立董事、羚锐制药（600285，sh）独立董事、福瑞股份（300049，sz）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6年5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且对《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6年5月1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6年5月19日至5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投资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书由公司证券投资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开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299号

邮政编码：410205

收件人：肖汉卿、何仕

联系电话：86-731-88997135

联系传真：86-731-8890864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已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报备文件：征集人身份证明文件；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独立董事王桂华
2016年5月10日

附件：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及其摘要》、《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桂华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2016年5月25日召开的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激励计划的目的			
1.0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			
1.04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与数量			
1.05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0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9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